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8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月招

被告 研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童家蔚

被告 童美樹

陳志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26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6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研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童家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研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研島公司）於

01 民國107年1月23日邀同被告童家蔚、童美樹、陳志謀為連帶  
02 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新臺幣（下同）440萬元，約  
03 定借款期間自撥款日即107年1月29日起至協商後延至113年3  
04 月29日止。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2.5計息（違  
05 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62），還款方式為自撥款日起按月  
06 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又如未依  
07 約還本金及繳息時，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  
08 債務之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  
10 研島公司於應繳日113年2月29日未依約繳足本金，依約已喪  
11 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02,263元及  
12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而童家蔚、童美  
13 樹、陳志謀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14 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5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6 二、被告部分：

17 (一)童美樹、陳志謀則以：已努力清償，希望原告給予時間還款  
1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被告研島公司、童家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  
23 函、保證書、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電腦帳務查詢單、  
24 催告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90頁）；且為童美樹、陳志謀  
25 所不爭執，另研島公司、童家蔚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7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8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  
29 開主張為真。

3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3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4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05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06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7 一部之給付。查研島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  
09 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童家蔚、童美樹、陳志  
10 謀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研島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1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雅郁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錢 燕